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尚淮

原　　告　中華兩岸精油交流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彤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被　　告　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國綸企業有限公司為出版文化音樂之公司，於46年前即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合法設立公司，並榮獲金曲獎及金鼎獎，在盜版橫行時慘澹經營，備感艱辛，原告公司為善意第三者，為此提出異議之訴；原告中華兩岸精油交流協會則在16年前即合法於上址設立社團法人，三年疫情肆虐，兩岸兵兇戰危，生存困難，原告協會亦為善意第三者，為此提出異議之訴。另現址供奉一尊323年彌勒佛，雄偉且年代久遠，是全台唯一超過300年原木雕刻大型彌勒古佛，也是善意第三者，為此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10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

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」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係持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0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鄭尚淮為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，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字第106104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其請求拆屋還地之標的物為「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如上開民事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43.2平方公尺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）、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3.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雨庇）」，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，原告就系爭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）並無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，即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是原告二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